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訴願人因申請原住民婦女扶助之職業訓練學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330502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以 93 年 8 月 26 日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原住民婦女扶助之職業訓練學費等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查認訴願人參加之職業訓練為社團法人○○協進會所辦理之「○○基礎訓練班」，然而該職業訓練係由臺北縣政府所主辦，不符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規定，遂以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3305022

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 日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以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各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年滿 16 歲之原住民婦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活困難者，得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民會申請，經查證屬實者，予以扶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扶助者不予辦理。……五、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者。……」

第 4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扶助項目如下：……五、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前項各款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第 5 條規定：「符合第 3 條規定，而有下列各款之需求者，市府各相關機關應優先予以提供扶助：一、受教育及訓練機會。……前項各款優先扶助方式及內容，由市政府定之。」第 7 條規定：「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職業訓練

練

全部免費。……」

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

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原住民婦女之補助及優先扶助，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 8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依主管機關所定學費及材費補助、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有關規定辦理，其費用全額補助。符合本自治條例第 3 條，且參加本府相關機關主辦之各項職業訓練者，應優先予以受訓。」

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居住本市原住民各項服務與福利措施，以增進其謀生能力，輔導其適應都市生活，特訂定本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經費……（二）各項補助規定由原民會會同各權責單位另行研訂，經費由原民會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訂定之。」第 3 點規定：「……（二一）學費及材料費補助 1. 申請要件：（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之原住民。（2）參加本市下列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者：A、各級公私立學校之職業（或技藝）訓練班。B、合法立案之民間訓練機構或補習教育機構之職業（或技藝）訓練班。（3）同年度內同類職業訓練以補助 1 次為限。2. 檢附證件：分兩階段申請（1）第 1 階段申請：A、申請書……。D、課程表（須經承訓機構核章）。（2）第 2 階段申請：A、申請書 B、第 1 階段申請核定文影本。…… 5. 作業程序分 2 階段申請：（1）第 1 階段：A、凡個別參加符合本須知所列訓練機構之職業訓練者，於開班後 1 個月內檢附承訓機構簽證過之申請書，連同其它證件資料逕送（或轉）本府原民會。B、經本府原民會審核無誤後，核定其補助款。（2）第 2 階段：A、受訓學員於職業訓練結訓後 30 日內，檢齊結業證書或足以顯示合格結業之證明或出席紀錄，連同其它證件資料，逕送（或轉）本府原民會申請補助款。B、經本府原民會審查後，核撥補助款，逕寄匯申請人帳戶。……」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中旬經原處分機關兩位承辦人示知，取得參加社團法人○○協進會舉辦○○課程之資訊，且結訓後可申請全額學費補助，須要經 2 個階段審核，第 1 階段請訴願人提具位於臺北市之社團法人○○協進會之：1.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須設立於臺北市 2. ○○課程表須蓋公司章證明 3. 開立報名費收據並加蓋公司章。訴願人檢具文件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審核後文件齊全，且告知訴願人資格符合可申請原住民婦女扶助之職業訓練學費及材料費，並告知於課程結束提出結訓證明文件後即可申請第 2 階段全額費用補助，然而於 93 年 9 月 27 日結訓前訴願人詢問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其告知因為訴願人參加的課程是臺北縣政府所主辦，所以不符資格。但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29 日至 93 年 9 月 27 日期間曾多次和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確認資格，並於 93 年 9 月 17 日曾

當面詢問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文件是否完整，其還表示沒有問題。訴願人係經承辦人之轉介才參加課程，承辦人之行為令訴願人權益嚴重受損。

(二) 社團法人○○協進會為臺北市登記合法立案之機構，且設籍於臺北市，只是上課地點在臺北縣，是否不符合訴願人申請職業訓練學費補助之認定，原處分機關答復訴願人不會，因為該會立案地點為臺北市。另訴願人設籍臺北市並具原住民婦女身分，參加該會之課程，是否符合申請補助之資格，原處分機關亦答復確認訴願人之身分及戶籍地均在臺北市，所以申請補助資格通過。

(三) 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30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所寄來之原住民生活權益手冊，與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聯繫確認社團法人○○協進會正在開課招生且機構位於臺北市，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31 日立刻向該會報名參加課程，並索取繳費證明及課程表，開課之前還與原處分機關承辦人數次聯繫有關訴願人第 1 階段申請補助所需提供之證明文件。在 93 年 7 月 30 日至 93 年 9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均告知訴願人符合資格，且該會立案在臺北市。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17 日曾當面詢問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申請文件是否有缺失，其還表示沒有問題。

(四) 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承辦人聯繫，在 93 年 8 月 14 日至 93 年 9 月 27 日所得到之回應都是符

合資格且通過第 1 階段文件審核，只要第 2 階段審核結束即可等原處分機關通知核發補助。

(五) 訴願人於 93 年 7 月 30 日收到手冊當天即向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確認可否按照手冊上單親特殊身分參加○○訓練，且告知因為報名後不可退費，希望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確認訴願人身分是否無誤，可以報名參加，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14 日開課時檢附該會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承辦人申請補助時已請其事先確認該會之身分及開課要點，甚至請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向該會負責之老師聯絡，承辦人給訴願人之答案是肯定無誤。原處分機關於答辯書所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

三、卷查本府為保障原住民婦女權益，增進其福利，並扶助其自立自強，特制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凡設籍臺北市 4 個月以上，年滿 16 歲之原住民婦女，因未婚生子或離婚而自行撫育未成年子女，致生活困難者，得申請職業訓練及生活津貼。並訂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對本市原住民婦女之職業訓練學費全額補助，又為提供居住本市原住民各項服務與福利措施，以增進其謀生能力，輔導其適應都市生活，特訂定臺北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要點，該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各項補助規定由原處分機關會同各權責單位另行研訂，經費由原處分機關統籌編列年度預算辦理；本府爰訂頒臺

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以為辦理。該申請須知第 3 點規定，職業訓練學費補助之申請要件之一為，參加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舉辦之職業（或技藝）訓練班或合法立案之民間訓練機構或補習教育機構舉辦之職業（或技藝）訓練班，始得申請前開本市原住民職業訓練學費補助。本案經查訴願人參加社團法人○○協進會所辦理之「○○基礎訓練班」係臺北縣政府社會局所主辦，並非該會主辦，亦非本府委辦，核與前揭須知所規定之要件不符，此有卷附臺北縣政府社會局主辦「○○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招生簡章及社團法人○○協進會 93 年度臺北縣「○○基礎訓練班」204 期課程表等影本附卷可憑。則前揭職業訓練班非屬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 3 點所列舉之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合法立案之民間訓練機構或補習教育機構舉辦之職業訓練班，應可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訴願人雖主張曾向原處分機關確認符合資格等情，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當時因尚未進行實質之審查，故承辦人係僅就申請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作檢視而回答，並無保證補助款可通過審核之意。是訴願人恐係有所誤解，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原四字第 09330502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